



勅
儀
總
彙
集

ワ 4
6294
1



門 74
號 6394
卷 1

劬儀糾謬集

學田 大 茶
第 25 9
購 入 茶

記曰禮之所尊仁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朱子曰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二說似各有所重然無本不立無文不行二

者固不可以偏廢也

廟庭為禮儀淵府但歲月
寢久有司不免失傳辨
祖止堂先生屢以為言
爰即請旁按禮典隨事
討論久之裒然成集曰

動儀糾謬自禮節以及
品物器數凡商榷者幾
得百事昭煥叨沐

聖恩濫承匕鬯近三十年而
學業不加於昔禮儀是
正每有志而未逮先生

一劄儀糾謬之作昭煥實
有賴焉然非詳校儀注
刊為定編則日引月長
譌者雖正又安知是者
之弗復譌乎既而先生
更校定儀注三卷刻之

為禮生程式贊相則有
資矣因請先生并以劄
儀糾謬集付諸剞劂俾
凡駿奔者咸率其當然
而繹其所以然庶幾緣
事考義共益引伸于勿

替也云尔是為序

乾隆己丑季夏杏壇主

曾昭煥書

先聖師表萬世漢魏以來秩祀儒宮內而京師外
而郡國遠而邊徼偏陬咸飭酒醴笙簧春秋享
禮重以

昭代

聖

聖相承尊

師尤切禮樂之數極明極備士人自束髮遊庠序
閒疇弗修鼓篋之文樂弦歌之化乃搢紳先生
經東國者輒紆塗道鄒魯叩謁宮牆低徊瞻拜
之餘復殷殷諮問冀益見所未見而聞所未聞

此豈闕里規模果殊於他郡邑哉亦謂地本
先聖故鄉井邑不改子孫百世續修俎豆作賓于
王家其車服禮器萬有存者而魯國諸生近
聖人居誦其詩讀其書習其禮流風餘蘊所漸自
彬彬如也矧爲後裔者忝承

祖教荷

國恩上之紆青拖紫下亦儒服儒冠不儕於編伍當
茲明備之期敢弗彊勉訓行以翊

雅化而孚人望惟是日引月長後生者不及接高
曾矩矱甚且囿於咫聞罔求追先典於是俎豆

在列鐘鼓在縣而有司失其傳者蓋有之矣繼
汾自幼年入廟向族中諸長者考詢名物究厥
本原往往有疑而未安者不敢率爾質言退而
參諸經籍證以

憲章得失昭然判也如是者閱有年矣久蓄於衷
不能自己閒一就正於宗耆族彥奉聞者不甚
以爲非而宗子亦樂從其說如迎神送神不參
以俗樂崇聖啟聖竝先大成酌獻墓祭不用中
元常薦省臘八而增歲暮釋奠香帛特送廟庭
不入棗盛之數凡此之類皆已見諸施行且屬

以發凡起例遂竟所欲言以資商榷繼汾每遜謝不敏謂於禮樂之事無能爲役又念禮者履也必可以履之之謂禮亦惟身履之然後能因名考義而知禮意所緣起也事無有久而不敝者

先聖去今二千四百餘載縱如古所云諸生以時習禮其家苟非有志者相繼修明之何以區區魯邦至今猶稱秉禮也今繼汾自解組家居從父兄後駿奔廟庭又歷有年所可謂履其事矣儀文度數亦旣因其名而考其義矣雖誠誦

陋其能竟嚙嚙而已邪且嘗徵文獻而有感也闕里禮樂自罹宋元兵燹之會蔑棄無餘賴有三氏教授導江張達善彙詳加考訂生徒始得有所循習明世考訂之人不可得聞我

朝康熙中有族祖聘之一經倫次今所行者大抵聘之所訂也張氏之說全本朱子聘之閒附會經傳增益繁文矣然自康熙甲子迄今殆八十餘年中閒豈無一二損益乃事有不合經傳不出會典者輒指聘之爲口實聘之肯盡輒其咎歟獨恨當時未有論說畱示後人遂令情文不夫之

果盡爲所訂與否亦無從考見轉不若張氏之
全書雖亡尙有儀注一篇自序一皆散在故籍
可以略見去取之意於萬一也繼汾用是發憤
緣宗子之意著爲此集名曰助儀糾謬隨事論
列得如干條其中未更正者固直扶舛誤卽已
經更正者亦必仍詳故事非敢謂深通禮意上
擬張氏之書不過聊獻一愚備採擇或於
祖廟精禋亦不無小補且欲使後之人見其書知
其用意之所存集中尙有紕繆咎寧敢辭若後
人別有增損非繼汾所經參酌毋似聘之枉蒙

不自之冤也茲事體大恐所論尙未盡他日續
有所得須別錄以附其後故書無體例不加詮
次第約爲三卷一曰祭儀二曰祭品三曰祭器
以綜其大要云

乾隆三十三年歲次戊子仲冬上浣孔子六十
九代孫承德郎原任戶部廣西清吏司主事繼
汾謹序

論祭儀

卷中

論祭品

卷下

論祭器

動儀糾謬集卷上

孔子六十九代孫承德郎原任戶部廣西清吏司主事繼汾敬述

論祭儀

誓戒

祝文

讀祝官

致齊

觀樂

迎粢盛

省牲

誓戒儀注

家廟祝文

恭閱祝版香帛

視概

迎犧牲

宿縣

視饌

爲位

分獻官位次

糾儀

輦事者先行禮

樂生就列

唱樂

迎神

奠畢

升獻贊唱

酌酒

輦事者進帛爵

導引各分獻官

飲福酒

受胙

謝神

進徹

焚祝版

升降出入

拜跪之禮

家廟奠帛爵

崇聖啓聖祠攝獻

崇聖祠分獻

祭期

釋菜

時節常薦

薦冰

墓祭

誓戒

先釋奠三日。既蒞。輒事於廟庭。宗子具朝服入廟。集凡與祭。輒事官生及宗族人等於同文門下。班定。樂舞生考鐘伐鼓。宣戒辭已。更戒鐘鼓。讀誓辭曰。

國有常憲

明神鑒焉。讀已。宗子以下行一跪三叩禮。懸戒辭於同文門下東楹棖間。導引樂作。陳誓辭官恭奉誓辭出。陳於弘道門正中香案上。宗子以下各退。案周官大宰注。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

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其辭之略也。據此則誓與戒本爲一事。今則誓與戒不同辭。然所以示

國法而著

神鑒。申之以鐘鼓。亦爲恐弛約慢。

神特致丁寧。與古人重失禮之意一也。其陳於廟門者。正欲使入廟者觸目而警心爾。但今入廟。惟宗子舉大禮。由快覲門。歷弘道東角門而入。其他及尋常出入。率皆由毓粹觀德兩門。弘道門。非人之所必經歷。惟同文門。則有事於廟庭。

者咸在焉。竊謂誓戒畢。遂可卽陳其辭於同文門下。俾履其庭者咸有所做。亦事之因時制宜者也。又疑誓辭雖稱

國稱

神。究爲宗子誓眾之辭。南面陳於門之正中。亦覺未當。其設也。似當於門之東偏。若云上有

國憲

明神字。南向設之。則可矣。至於戒辭。舊文曰。欽遵皇帝令典。於乾隆某年月日。丁某祇行釋奠禮於至聖先師孔子廟庭。凡爾官員師生宗族。輒事人

等。自今日爲始。沐浴更衣。散齊二日。各宿別室。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不問疾。不聽音樂。不理刑名。致齊一日。同宿齊所。思其飲食。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各宜精白乃心。益加敬謹。戒之哉。後以

國家齊戒之制。大祀三日。中祀二日。文廟秩在中祀。若散齊二日。致齊一日。則爲三日。擬於大祀。故改云。自明日爲始。散齊一日。以私意釋之。似猶未協。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於外者。齊在身也。於內者。齊在心也。故祭統曰。散齊七日。

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非宿於廟中者。謂之致齊。宿於廟外者。謂之散齊也。若如今所云。則失其旨矣。凡制應齊戒二日者。通散齊致齊皆在此二日之內。

會典齊例甚明。若致齊祇一日。恐精明之至亦未易底也。又況所謂同宿齊所者。今廟中惟有直房兩廊各五間。實無他室。可容眾官生羣集宿處。何用此具文爲。記云。思其居處云云者。謂望齊則志慮齊一。他無所思。孝子存著之。

此數端以致其思耳。今去。

先聖數千年。何從得其居處笑語而思之邪。非聖無以知聖。又何從得其志意及所樂所嗜而思之邪。襲空文而無關實義。甚無謂也。再所謂不茹葷者。以葱薤之類氣味辛烈不正耳。若夫斷肉食蔬。則佛氏之教。非聖人之徒所宜用。考周官膳夫職。王日一舉。齊則日三舉。諸侯下於王。其變食之道。亦必加三俎而爲五。加二簋而爲四。必不至如子非之稷食而菜羹可知。今之繁食。不知始於何時。特以沿誤。既久。事屬飲食。疑

於貪口腹之慾。故知之而竟莫能改也。雖然。口腹之慾。不可貪。佛氏之法。又奚可訓。

會典齊例。方策炳然。非遵。

王章者所宜秉乎。故不揣冒昧。謹準齊例。去陳言。擬爲戒辭曰。欽遵。

皇帝令典。祇於乾隆 十 年 月 朔越 日

丁 釋奠

至聖先師廟堂。凡爾官員師生宗族輒事人等。自明日爲始。沐浴更衣。致齊二日。毋理刑名。毋辨事。毋宴會。毋聽音樂。毋入內寢。毋問疾。毋弔喪。

母飲酒。母食葱韭薤蒜。母祈禱報祭。母祭墓。各宜恪守。

功令齊乃心。揚乃職。服乃事。敬哉。

誓戒儀注

戒。約眾也。誓。堅其約也。拜跪之儀。為履廟庭故禮。

神也。先誓戒而後行禮。若為詛盟拜誓辭矣。繼汾謂行禮宜於未宣誓戒之先。

祝文

祝文有定式。故事。書祝版。公府掌書官掌之。其文。則前期由四氏學繕錄申送。糊祝版必四氏學攢典。彼此相維。審校再三。不敢稍愆成式。汾嘗恭繹祝文。既稱維年月日幾十幾代孫襲封。行聖公某敢致祭於

至聖先師云云。則以孫告祖。不宜稱姓。白於宗子。遂告司其事者。令嗣後母書姓。乃書者疑於不符所送。懼有脫漏之愆。送者謂式有一定。非奉明示。恐有擅改之罪。屢經講論。而後得刪一字。

臣傳集卷一
已繕寫恭送訖。比習儀而讀者默識舊文。復云孔某如故。此雖習焉不察。亦見故典之守惟謹也。若事皆詳究。所守不益精乎。記曰。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然則因其數。考其義。非祝史之責也。嗚呼。不有祝史。莫陳其數。孰謂祝史而可少乎哉。

家廟祝文

家廟時祭。與大成殿崇聖祠釋奠不同。大成殿

主祀

至聖先師。故祝文云。配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崇聖祠亦然。家廟四時禘祭。自宣云。幾十幾代孫。襲封衍聖公某。敢致祭於

始祖考至聖先師文宣王。始祖妣至聖先師文宣王元官夫人。二世祖考泗水侯。二世祖妣泗水侯夫人。三世祖考述聖沂國公。三

世祖妣述聖沂國公夫人。四十三世祖考文宣公。四十三世祖妣文宣公元配裴夫人。

四十三世祖妣文宣公繼配李夫人云云。其儀注亦應徧獻帛爵畢。乃詣讀祝位跪讀祝者讀祝。舊來獻

始祖畢。即讀祝。而其文曰。以二世祖考妣。三世祖考妣。中興祖考妣。似非祫享之義。亟宜講求更正。

讀祝官

周官大祝掌六祝之辭。相尸禮。大史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輒書以次位常。秦漢因之。置大祝。大史大宰等官屬奉常。凡祭祀。大史掌奏良日。大祝掌讀祝及迎送神。大宰掌陳饌具。故漢魯相乙瑛請置百石卒史碑。太常祠曹掾辭對三公府故事。辟雍禮未行祠。

先聖師侍祠者孔子子孫。大宰大祝令各一人。皆備爵。大祝大史自是古來官名。非輒事也。讀祝者。依今制宜稱為讀祝官。乃假以大祝之號。誤

國朝禮制卷上
矣。又以一人副之。而曰大史。皆未設輒事官時。直以官號冠於諸生。謂之大祝生。大史生。尤誤之甚者也。宜去史存祝官。則曰讀祝官。生則曰讀祝生。

恭閱祝版香帛

尚未齊不許行飲奠禮

故事。祝版不預填名。先祭三日。公府掌書官恭

繕祝版。訖。陳大堂上彩亭內。導引樂作。

遇國忌設而

不昇送於廟恭安奎文閣正中案上。將祭。讀祝

各官。生恭奉詣詩禮堂。安正中案上。宗子具朝

服出齊所。率攝獻分獻各官及輒事陪祀各官

生。詣詩禮堂。宗子就東偏案填名。訖。讀祝各官

生。恭奉分送祠所。置祝案上。宗子已下皆序揖。

乃分詣祠所行禮。今略此繁文。於送祝版之日。

卽已填名。但止由掌書官呈紅簽白請填名。填

會典
訖粘於祝版上空處。未有恭閱祝版之禮。謹案

皇帝釋奠祝版尙經

親閱。矧宗子自祀其先。尤當致敬者乎。其名簽用紅紙。乃出於吏僚致敬府主之私。亦非嚴事

神明之道。且

國家凡大祀祝版填寫

御名。但各從其色。未聞覆以黃紙也。又祝版非輒事。榜文必應揭示於誓戒之先者比。若闕送之期。在三日。前則尙未致齊。不若行於致齊日將

入廟之時。庶幾尤見精誠耳。謹擬撰儀注。釋奠前二日之晨。輒事者設三案於奎文閣內正中。殿祝版者在中。殿帛者在左。殿香者在右。並南向。前設香案。又設三案於視事大堂正中。前設香案。亦如之。陳綵亭二於大堂月臺正中。祝版亭在前。香帛亭在後。陳導引樂於綵亭之前。掌書官具公服。恭繕祝版。卽實填名訖。恭陳二祝版於正中案上。就香案前一跪三叩。興。退。管勾官具公服奉香帛送公府。由公府中門入。恭陳帛篚於左案上。陳香盒於右案上。就香案前一

跪三叩興。還。管勾官掌書官東面序立右楹外以俟。提調官稟辦具。宗子具蟒服出。就香案西偏東面立。掌書官進詣祝版案前。恭啓。襖。還原位立。次管勾官進詣帛香案前。恭次第啓。帛篚香盒。還原位立。宗子進詣祝版案前。次第恭閱訖。次詣帛案前。香案前各恭閱訖。還原位立。掌書官進詣祝案前。恭加。襖。還原位立。管勾官進詣帛香案前。恭歛。帛篚香盒。還原位立。輒事者展拜。壇。宗子就位。行一跪三叩頭禮。興。還原位立。掌書官進詣香案前。一跪三叩興。恭奉祝版。

次第置亭內。管勾官進詣香案前。一跪三叩興。恭奉帛香。次第置亭內。導引樂作。管勾官掌書官在綵亭前雙導。俟出儀門。宗子入。祝版。帛香至奎文閣下。掌書官恭奉祝版。安正中案上。訖。就香案前。一跪三叩興。還。管勾官恭奉帛安左案上。恭奉香。安右案上。訖。就香案前。一跪三叩興。還。

致齊

前釋奠二日。宗子致齊于齊所。是日午前。宗子公服乘肩輿。儀從前導。至棂觀門外下輿。引贊導入。至奎文閣前拜位北面立。引贊曰。揖。宗子揖。退詣齊所。謹案

會典釋奠儀注。承祭官並不於廟內致齊。然前期一日有正殿上香之禮。今宗子入廟致齊。僅於奎文閣前肅揖。似覺太簡。應詣大成殿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崇聖祠攝獻官亦如之。

先釋奠二日之晨。廟丁陳祭器案於詩禮堂西序。南北竟堂深。守衛百戶官啓禮器庫。監守庫者出祭器令廟丁概畢。以次陳於西序案上。凡爵。尊。彝。尊。彝。尊。登。銅。簠。簋。邊。豆。巾。筐。壘。洗。各以其類南列。日中。宗子具蟒服入廟致齊于齊所。少憩。率與祭各官詣詩禮堂。就西序恭視禮器畢。就東序公座。奎文閣典籍官呈禮生名冊。宗子按名點畢。率眾官退。謂之觀禮。明日。百戶官令廟丁以籩豆簠簋送神廚實祭品。其爵。尊。彝。尊。彝。洗

視概

先釋奠二日之晨。廟丁陳祭器案於詩禮堂西序。南北竟堂深。守衛百戶官啓禮器庫。監守庫者出祭器令廟丁概畢。以次陳於西序案上。凡爵。尊。彝。尊。彝。尊。登。銅。簠。簋。邊。豆。巾。筐。壘。洗。各以其類南列。日中。宗子具蟒服入廟致齊于齊所。少憩。率與祭各官詣詩禮堂。就西序恭視禮器畢。就東序公座。奎文閣典籍官呈禮生名冊。宗子按名點畢。率眾官退。謂之觀禮。明日。百戶官令廟丁以籩豆簠簋送神廚實祭品。其爵。尊。彝。尊。彝。洗

國朝禮制卷上
篚陳於奎文閣下。如祭時之位。日中習儀畢。乃實酒於尊。實帛於篚。同爵罍之屬。改饌於祠所。案少牢禮。主人朝服。卽位于廟門之外。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概甑。匕與敦于廩爨。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解。凡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解。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特牲禮。夕陳鼎于門外。北面上。有甗。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銅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

特牲告濯具在視牲之前。而不言其概器。少牢視概在視殺後。而不言告濯具。猶之特牲。但言視牲。少牢。但言視殺。互文省也。大抵卒概卽實之陳之。既饌。乃告濯具也。今視概在兩日之前。爲時既遠。中間不免更積塵垢。且尊彝之屬。習儀時所必須。廟丁雜沓。遷運。未必盡能潔靜。不復再概。不聞告濯。禮儀似尙未備。擬於習儀畢。令所司更濯之。而後實之。而後陳之。宗子於省牲視饌後。及攝獻各官。分詣祠所。各視濯具。則禮儀既備。誠敬益昭矣。

Blank spac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觀樂

先釋奠二日之晨。司樂官啓樂器庫。監守庫者出。

欽頒中和樂器。陳金絲堂正中案上。植樂縣於堂上。夾

兩楹。爲舞位於庭中露臺上。日中樂舞生畢集。

各司其事。宗子既詣詩禮堂觀禮。遂率與祭各

官詣金絲堂。恭視樂器畢。就東序公座。點樂生

名已。司樂官令學長鼓諸生。宗子興。遂合樂。樂

闋。宗子還齊所。案故事。惟合樂不習儀。近或陳

列樽俎。輒事各官因習禮儀。蓋樂之和。不徒聲

字之鏗鏘已也。必比於禮。使疾徐應節。而後謂之和。禮儀之嫻。亦不徒升降周旋奠獻拜跪已也。必比於樂。使規矩悉中。跬步不愆。而後謂之嫻也。先祭一日。習儀於奎文閣。未嘗不合樂。先二日。預合於金絲堂者。恐樂舞諸生。或有不嫻。不嫻故。但輒事各官。或供事日淺。保無有未臻嫻熟者乎。奎文閣習儀。雖非承祭。在今日已成典禮。四方來觀者。往往如堵。更先事習之。俾進退有度。不致隕越貽羞。此制最爲盡善。不寧惟是。樂舞生每月有兩次合樂之期。凡遇合樂。卽

鳩廟庭輒事各官隨時肄禮。使所輒者不必有一定之事。與此選者。萬不至有未嫻之儀。不亦更盡美與。

迎犧牲

先釋奠一日之晨。管勾屯田官陳犧牲於仰高門外。牛在前。羊次之。豕又次之。膾在後。司樂官陳導引樂於仰高門內。宗子具朝服。出齋所。率攝獻分獻及輶事各官詣仰高門內。宗子及子姓立門左。北面。異姓立門右。南面。贊者曰滌牲。管勾胥役輶篋滌於門外。牽牲者牽入門。贊者曰數牲。庖人數牲。導引樂作。牽牲昇膾由引道中門入。過奎文閣。由閣左掖門。歷金聲門。送神庖。掌宰官押至神庖。過金聲門時。大成門下鳴

鐘鼓。宗子已下由兩角門入。班奎文閣下。鐘鼓聲止。宗子已下向上揖。還齊所。竊謂牲宀夙滌。自古無臨時滌牲之禮。且輒篲瀝水。聊一拂拭。恐未足以昭潔也。再三牲之外。有奠及膾。古禮視牲時皆竝陳焉。今迎牲時惟有膾在。奠則入於絜盛之數。亦事之須釐正者。

迎絜盛

先釋奠一日之晨。管勾屯田官陳絜盛於快觀門外。奠在前。酒醴次之。黍稷又次之。菹菜又次之。鹽椒薑桂醯醬之屬又次之。白黑又次之。燭最在後。宗子既迎犧牲。少憩出齊所。詣快觀門。宗子及子姓立門內左。南面。異姓立門內右。北面。贊者曰數絜盛。管勾胥役以次數畢。導引樂作。司饌官送絜盛。由弘道中門。過奎文閣。右掖門。鐘鼓作。歷玉振門。入神廚。宗子已下。班奎文閣前。如迎牲儀。案故事。迎絜盛因迎香帛。近改

香帛同祝版先祭三日送入廟恭置奎文閣內是已。尚有宜改者。奠應與膾同歸犧牲之後。白黑餅應造於神廚。不應炊自廟外。酒應陳所用物。不必空存三酒五齊之名也。五齊三酒之名見於周官。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云。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酇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濁。縮酌者。盎以

下。筮清。其象類則然。古之法式未可盡聞。三酒。一曰事酒。二曰管酒。三曰清酒。司饗云。事酒有事而飲也。管酒無事而飲也。清酒祭祀之酒。康成云。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醒酒也。管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醖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歷考釋奠舊儀。開元禮。犧尊實醴齊。象尊實盎齊。山罍實酒。皆二。政和禮。殿上東南隅。犧尊四。象尊四。犧尊一。實明水。爲上尊。餘實泛齊。初獻酌之。象尊一。實明水。爲上尊。餘實醴齊。亞終獻酌之。神位前大尊二。一實泛

國朝禮記卷一
齊。一實明水。山尊二。一實醴齊。一實明水。殿下
著尊二。一實盎齊。一實明水。犧尊二。一實醴齊。
一實明水。象尊二。一實泛齊。一實明水。壺尊六。
三實元酒。三實三酒。皆設而不酌。二禮所用。三
酒有備有弗備。五齊則皆弗備。近世五齊皆廢。
三酒亦惟用清酒。蓋清酒本祭祀之酒。事酒。魯
酒。則人所酌。今世祭無酬酢之文。故弗用也。其
五齊全無當於用。且在先鄭已云古式未可盡
聞。今必虛陳瓶甌。指數空名。將以侈備物邪。抑
以存古意邪。無謂之文。可汰也。

宿縣

先釋奠。一日之晨。樂人張樂縣於奎文閣前。編
鐘在東。編磬在西。搏鐘在編鐘之東。其東楹鼓。
特磬在編磬之西。其西足鼓。瑟二。在鐘北。琴三。
在瑟北。磬之北亦如之。竝北向。鼗在琴瑟之北。
其間容歌者。鼗北相。相北搏拊。搏拊北祝。祝
在東。敵在西。麾又在祝敵北。竝東西相向。羽籥
植於桶中。東西各一。在樂縣之間。旌二。在其北。
相向。習儀畢。樂人改縣於大成殿露臺上。闕里
舊式。歌工及鐘磬琴瑟鼓搏鼗相在堂上。匏竹

祝啟在堂下。乾隆十二年肆

欽頒新樂成。始依太常式。竝移於堂下。如今位列。或疑登歌奏拊。則琴瑟搏拊與歌者。竝當在堂上。今位於堂下。何也。繼汾謂此自是今古之制不同。古者鐘磬之編。縣者各二肆。笙磬笙鐘在東方。頌磬頌鐘在西方。今則鐘磬各一肆。鐘東而磬西矣。古者鐘磬在兩階之外。匏竹在兩階之間。今則匏竹夾中階而分列矣。若謂舊式琴瑟歌工在堂上爲是。鐘磬竝縣於堂上。則又何說。樂不相沿。三代尙矣。輒今之器。奏今之樂。自當

從今之制。

省牲

前釋奠之夕。司樂官陳導引樂於神庖門內。掌宰官莅庖人繫犧牲陳庭中。前設香案。庖人輒鸞刀夾香案列以俟。宗子具朝服出齊所。率攝獻分獻陪祀。輒事各官詣神庖。就香案前北面序立。庖人告宰牲。椎牛刲羊豕畢。取毛血實磔內。宗子已下退。西旁東面立。掌宰官恭奉正位毛血磔。陳設禮生恭奉各壇毛血磔。以次由中路出。導引樂作。掌宰官及陳設禮生各奉詣祠所。跪奠案前正中。退躬視殺。親致力也。取毛血。

告特殺也。禮雖簡于古之射牲，意則一也。近時庖人憚牲牢繁庶，各壇少牢，竝先事宰殺，惟餘正位三牲以應典禮。於是各壇毛血，竝取於一牲。其謬之甚者，各壇毛血，亦瀝以大牢之血。告虔之謂何，而如是其草率也。況夜分而祭，夕而視殺，牢雖不一，而刲擊者亦實繁有徒，何患其不給，而汲汲乃爾邪。

視饌

前釋奠之夕，司饌官莅廚，役設案於神廚正中。陳各壇饌盤於案上，前設香案。宗子既省牲，遂率各官詣神廚，就香案前北面序立。廚役告饌具。宗子已下，退西旁東面立。司饌官恭奉正位饌盤，陳設禮生恭奉各壇饌盤，以次由中路出，導引樂作。司饌官及陳設禮生各奉詣祠所，跪奠案前右偏。退。宗子已下，還齊所。案朱子考定釋奠儀注，掌饌者率其屬實饌畢，贊禮者引初獻官常服升自東階，點視陳設訖，降就次。各服

其服乃行釋奠禮。今視饌之禮舉於神廚。所司者惟以饌盤告具。典禮雖存。邊豆未能徧審。及陳設畢備。則惟監祭官檢察門戶。闌人出入而已。若宗子於此時率攝獻分獻各官分詣祠所。更加覆審。庶於期潔豐而正舛誤之道。更極周詳。慎重焉。

爲位

堂下之位謂之拜位。堂上之位讀祝時則曰讀祝位。獻爵時則曰三獻之位。受福胙時則曰福胙位。國學堂下之位承祭官分獻官陪祭官並設棕薦。堂上替藉以棕薦。闕里堂上無藉。上下之位並用茜紅氈薦。但堂上惟宗子之位預設分獻者則其僕以氈薦相隨。旋設旋徹。僕隸賤人令往來於俎豆犧象間。似覺已褻。宜一概官爲預設。凡僕從人等悉屏于廟門外。斯闕宮之中益嚴肅矣。

分獻官位次
國學釋奠王承祭拜露臺上大學士承祭拜露
臺下分獻官並拜於下其位承祭大學士在甬
道中近階分獻十二哲先賢翰林官二員為一
班次之分獻兩廡從祀先賢先儒助教官四員
為一班又次之一品以下五品郎中以上文武
陪祀官員各以其班夾甬道又在分獻各官之
後蓋分獻官以事序特出陪祀眾官之前不計
品秩之崇庠也闕里舊儀寢殿分獻官一員位
宗子之後偏左十二哲分獻官二員次之其兩

分獻官位次

國學釋奠王承祭拜露臺上大學士承祭拜露
臺下分獻官並拜於下其位承祭大學士在甬
道中近階分獻十二哲先賢翰林官二員為一
班次之分獻兩廡從祀先賢先儒助教官四員
為一班又次之一品以下五品郎中以上文武
陪祀官員各以其班夾甬道又在分獻各官之
後蓋分獻官以事序特出陪祀眾官之前不計
品秩之崇庠也闕里舊儀寢殿分獻官一員位
宗子之後偏左十二哲分獻官二員次之其兩

庶分獻官六員。雖即次之。而不上甬道。繼汾見其不符。

會典。屢為分獻者言之。近分獻之班。始一如國學。其兩班陪祀者。竟有時出分獻官上。雖兩庶分獻者。資望本輕。然有國學成例在。體制所關。不可不審。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糾儀

糾儀官。治失儀者也。自獻官已下。凡與祭者及百執事。有不應禮節。皆得檢察糾舉。繼汾嘗陪祀辟雍。見大學士承祭。御史二人立庭中。親王承祭。御史二人立露臺上。

皇帝親釋奠。御史二人立殿上東西兩扉內。雖以至尊。不廢監史也。闕里釋奠。向立糾儀之官。以輒事官內嚴重有德貌者充之。大成殿糾儀二人對立露臺下東西兩班之首。竊謂儀文之委曲煩重者。多在殿中。且宗祝有司。駿奔走焉。殿上似

不可闕糾察之官。應徹殿下東班糾儀官。改立殿上位西扉內東面。如此則宗子承祭既致敬矣。更資糾察。亦見跬步不敢忽之意也。其他祠所糾儀官。才各一人而已。亦均應各增一人。與大成殿同。而他如釋菜常薦行香等禮。凡有事于廟庭。亦皆如之。

輒事者先行禮

開元禮。贊唱者先入就位。祝二人與輒尊罍篚者。入立于庭。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贊唱者再拜。祝以下皆再拜。輒尊罍篚者各就位。祝升自東階。行掃除。元教授張璠考定釋奠儀注。闢戶。初獻官點視陳設畢。略就次。糾彈贊禮。檢察殿上。攝掌儀殿下。攝掌儀各先就殿下兩拜。自東階升殿。依次而立。掌樂亦先於殿下領樂生兩拜。掌儀曰。行事。今闕里釋奠。鳴贊唱啓戶。行掃除。典籥官。司樂官。管勾官。百戶官。及攝提調官。由

殿東扉入。自西扉出。列簷下。一跪三叩頭。興分
兩班。在旁階上。東西對立。遂迎
神。及祭畢。樂闌。樂舞生學長二人。引樂舞生班。樂
縣內。一跪三叩頭。退。其餘糾儀監祭各官。及祝
帛爵。輒事各官。生鳴贊引贊相禮各禮生。均不
行禮。準之前典。此處似覺缺然。

樂生就列

舊儀。鼓三嚴。樂舞生百有八人。班兩階下。對面
北上。東西各一人。輒麾居首。司祝啟者各一人。
搏拊。鼗相各三人。次之。歌工各三人。輒手版。又
次之。司笙者各三人。輒笙。又次之。琴瑟各五人。
又次之。司簫笛壎篪者各十人。各輒其器。又次
之。編鐘磬各正副二人。鐃各一人。鼓各正副二
人。又次之。輒旌者各一人。引舞生各十八人。輒
羽籥。最在下。學長東西各一人。領班首。教習各
六人。押本部之末。鼓絕。宗子出齊所。既詣拜位。

啓戶。掃除。鳴贊。唱樂。舞生就位。樂舞生乃歷階。旋折而上。杏壇擊鼗。鼓節其步武。謂之轉班。樂生旅進。鼓以節之。使周旋有度。亦見樂和之一端。但承祭者。鵠立殿庭。遲之又久。須其就列。未免煩文。縛節。故今鼓聲初絕。卽已轉班。比宗子至拜位。則樂舞生皆就列矣。獨是樂生之進也。雍雍然。濟濟然。迨大樂旣闕。各釋其器。羅列縣閒。參拜。聖師。遂無復定節。不幾前整而後焚邪。

唱樂

凡樂將作。司麾樂生唱樂曰。樂奏某章。舉麾樂乃作者之

會典。典樂官掌唱樂。蓋贊禮郎之輒事也。今卽以輒麾者兼之。於儀注未協。當別令一鳴贊禮生。立於麾右。西面。專司唱樂。再舊止唱樂奏某章。亦與

會典儀注不合。如唱迎

神樂。則應曰舉迎

神樂奏昭平之章。奠帛初獻以下。倣此。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迎神

饋食之禮。未迎尸。佐食設俎。主婦設敦。祝酌奠。主人拜稽首。祝告神。謂之陰厭。專有事于神也。既陰厭。則正祭。有事于尸矣。祝乃出迎尸于廟門外。釋奠之禮。不立尸。停饌而已。故謂之釋奠。舊儀。鳴贊唱迎。

神。司麾生唱樂。奏昭平之章。樂作。祝史降庭中。祝酌酒進。宗子跪酌酒。史受爵。反。舉。與。祝出大成門外。宗子詣大成門內。西面立。分獻以下對面序立。導引樂作。祝史對引。

神入大成門。宗子以下跪。候過復位。導引樂行至大成殿簷下立定。祝史入殿中扉。導引樂止。三獻畢。送。

神出大成門亦然。

先聖神靈洋洋在上。苟致誠懇。呼吸可通。況儼然肖像。凝旒被袞。實式憑焉。豈比皇尸自外而入者乎。今惟酌酒如故。他儀一切刪去。真有合於所謂大禮必簡者。又不獨鄭衛之音不溷於雅奏已也。

奠罍

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孔子般人。故備般器也。今降神之初。祝酌罍。主人酌酒。在古人謂之陰厭。特牲饋食。祝洗酌奠。奠于鉶南是也。若因其酌酒。遂名之以灌。而謂尊當用彝。則誤矣。且有未合於古者。古人凡酌。未有不洗者。今獻爵皆洗于臨時。此罍獨不復洗。不疑於褻乎。禮稱奠于鉶南。則在室中也。今乃在庭中。似非求神于陰之義。卽以爲灌。灌有不在室者乎。夫熱香既在室中。則酌酒亦宜在室中。更無疑矣。

又既酌酒則反置其罍於禮尤為無據禮凡奠器無反置者在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反之言還也故明堂位反坫注云反爵之坫也誤讀反為反正之反遂使器置非其道誠所當考禮要正者也

升獻贊唱

凡獻官升引贊唱升壇案壇者封土之謂不可稱之於宮廟今通以籩豆鼎俎具為祭一壇乃俗稱非古訓竊謂贊者宜改曰升堂為安

之禮也。至元時此禮稍替。教授張璠考定闕里儀注。其序曰。犧尊不鎔諸地。主人遂不坐實爵。簡亦甚矣。云不坐實爵者。謂尊在高几上也。今則并不自實爵。而假手於司尊者矣。由不自實爵。故贊者直云司尊者舉冪酌酒。竊謂酒尊用案已久。似不必定復古初鎔之於地。至酌酒實爵。終當出自主人。以示盡誠盡力之道。贊者當以司尊者舉冪爲句。酌酒別爲一句。則此禮可復。再今盥與洗爵同位。惟初升殿上香盥手。餘惟洗爵而不盥手。亦於古未合。當依朱子儀注。

於凡洗爵前皆增盥手。則益昭誠潔矣。

輒事者進帛爵

輒事者進帛爵

記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今輒事者奉進香帛
爵。雖立獻。無弗跪者矣。太常分獻儀注亦然。不
獨施於
至尊前也。

導引

國學釋奠承祭官贊引對引各一人。分獻官惟有導引一人相導升降。不贊唱。闕里禮生。凡引分獻官者亦皆贊唱。竊謂詔相禮儀固防疎失。然一堂之上。贊聲喧雜。亦非肅靜之道。習禮之謂何。一奠獻拜跪間而待諄諄相告乎。

Blank manuscript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飲福

古者三獻尸皆有酢。惟初獻尸以黍命祝嘏主人。為異於亞終獻。今之飲福酒。是其遺意。但古人以釋奠為禮之簡者。不立尸。遂無酢爵致嘏事。後世自開元禮。釋奠三獻。胥受福矣。至政和禮。惟初獻官受福。亞終獻則否。開元禮三獻皆受福。故各受爵於其登獻。甫畢。尚未復位之時。政和禮。惟初獻官受福。故其受爵在三獻禮成之後。自明以來。三獻專在一人。其於獻畢受福。斯尤宜矣。但開元政和二禮。皆有卒爵之文。今

直受而不飲。疑於虛神之惠。况通稽古禮。雖在喪祭。猶曰齊之啐之。

受胙

古禮。尸俎謂之胙俎。主人之俎謂之胙俎。然尸啜主人。則更以黍。故開元政和二禮。受福時授胙肉。兼授黍稷。自明以來。始專受胙。不復受黍。竊謂所受之胙。其體極宜辨。古時祭享。割牲之法有三。曰全胙。曰房胙。曰殺胙。殺胙謂骨折。惟親戚燕飲用之。祭禮則天子諸侯。乃有全胙。房胙。大夫士止有房胙。而無全胙。全胙者。解牲之左右肩髀及脊。與兩胎為七體。謂之豚解。禮運。腥其俎是也。房胙者。體解之。兩肱各三。上曰肩。

中曰臂。下曰臠。兩股各三。上曰肫。中曰骼。下曰
殼。殼體賤。不用。而以肫上之兩髀足之。脊分爲
三。前曰正脊。次曰脰脊。又次曰橫脊。兩胎各分
爲三。前曰代脅。次曰長脅。又次曰短脅。凡二十
一體。禮運孰其殺是也。據少牢特牲二禮。士禮
九體。大夫禮十一體。降殺以兩。則諸侯蓋十三
體。天子蓋十五體。與尸俎並升右肫。肫俎下於
尸俎。少二體而升左肫。開元政和二禮。受肫並
以正脊橫脊。其體之數雖與古不符。然尙用體
解薦熟法也。近世無貴賤牲皆薦腥。并廢豚解

之法。闕里之祭。向於受肫時。旋解肩臂臠三體。
總以授初獻官。近又以盤不能載。割去臂臠而
專用肩。愚謂開元禮用正脊橫脊者。蓋以此二
體本特牲少牢肫俎所用也。但古人牲體以四
肢爲貴。自當用所貴者。古禮肫俎皆以臂爲首。
脊脅次之。則今之受肫亦宜以臂。若并及肩臠。
則非禮文所有也。或疑諸侯以上之俎體多。或
有之。然書缺有聞矣。受肫當用左臂爲正。

Blank spac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謝神

開元禮受福者堂上再拜降反位在位者皆再拜惟受福者已拜不更拜今受福者堂上拜時庭中分獻陪位者隨拜及復位在位者皆拜受福者亦同拜非今之縉於古也堂上之拜拜而受也堂下之拜為致謝也故

會典儀注堂上之禮一跪三叩堂下之禮三跪九叩向並行一跪三叩禮緣舊文而失之耳近依會典更正。是也。

進徹

太常儀注凡供祝帛及恭取奉詣燎位皆一跪
三叩香饌但跪徹不叩闕里帛親獻祝讀祝訖
恭置祝版於篚內亦三叩頭還及奉祝帛詣燎
位皆不叩香則不徹陳設生徹饌及毛血往往
有叩頭者繁簡不應節皆應遵

會典畫一更正者也

升降出入

古者自天子下達惟有東西兩階。東階謂之阼階。主人專之。其尸祝賓客及百執事皆由西階。謂之賓階。今士大夫以及庶人皆止一階。

帝廷殿陛則前有三階。旁各一階。階各九級。三重。闕里象。

王居而綬。前一階。旁各一階。階各七級。再重。國學亦然。而階不重。國學承祭官升降皆由東旁階。分獻官在東者由東階。在西者由西階。而闕里儀注則承祭者升階由左。降階由右。惟分獻官各

由側階升降。與國學同。竊謂主人升降似宜有一定之階。況中夜行禮。勢必須秉燭導引。故事導引燭止殿門外。以升降異階。此等人不可越神道而西。故輒由殿後簷下右旋而西。大成殿之後。卽寢殿之前。在大成殿固嚴肅矣。自寢殿視之。終嫌雜沓。嘗見出入廟門。均有一定。寧登獻降反。獨無一定之階乎。出入廟門。若迎犧牲。迎絜盛。宗子及子姓。出入皆由東角門。異姓羣有司。皆由西角門。是也。但其中亦有須商者。四氏學學錄。本孔氏世襲。向以隨教職。班西階下。

遂由西偏出入。孔氏族長。林廟舉事。亦與教職爲一班。而歸於西。則何故邪。此誤已久。不知昉自何時。竊謂均宜改歸東班。學錄舉事。各以秩班。族長。則不以秩。獨列班首。

拜跪之禮

古人行禮。不過再拜。今世禮以九拜爲隆。釋奠儀注。酌獻行一叩禮。奠幣讀祝及受福胙。行三叩禮。迎送

神及謝

神。皆三跪九叩。惟

皇帝親釋奠。兩跪六叩。及

牽闕里。特隆其禮。三跪九叩。若遣官承祭。雖崇聖祠

亦三跪九叩。無兩跪六叩者。闕里崇聖祠。獨兩

跪六叩。與會典儀注不符。似應更正。惟啓聖祠。

乃孔氏家廟。上溯所生。與釋奠官祭不同。制節
謹度。行兩跪六叩之禮。則得之矣。

奠帛爵

舊來儀注。凡奠帛爵。奉帛者恭奉帛立供案前
之左。奉爵者恭奉爵立供案側之左。以俟。引贊
導承祭者詣香案前。贊跪叩。興。承祭者跪一叩
興。贊奠帛。承祭者進詣供案前。奉帛者西面跪
進帛。承祭者受帛。向上拱舉。恭奠於案前。已。贊
獻爵。承祭者轉詣案側。奉爵者西面跪進爵。承
祭者受爵。奉詣神座前。向上拱舉。恭奠於案中
坵上。還就案側。向神位行一叩禮。不贊。其兩廡
因地狹。奠帛爵已。仍就其案前行禮。惟家廟則

國朝禮記卷一
向因地狹不親獻。奉帛者奉爵者並先立供案前以俟。引贊導承祭者詣香案前。贊跪承祭者跪。贊奠帛。奉帛者跪進帛。承祭者受帛拱舉。復授奉帛者。奉帛者受帛興。代奠案前。退。贊獻爵。奉爵者進爵代奠。坫上亦如之。贊叩興。承祭者行一叩禮。興。向來相沿如此。夫賓客之事。尚以躬親致爵爲敬。寧祀先之禮。而可假手於他人乎。跪拜之文。若九叩。若六叩。乃等威之辨。不可踰者。至於主人親致爵。豈有所限制乎。況家廟規模。又未嘗隘於兩廡乎。竊謂此等處。儀節雖

微。似未可以因仍簡略也。

崇聖啓聖兩祠攝獻官

明宋濂孔子廟堂議曰。古者立學。專以明倫。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尙祖也。此論極爲嚴正。在濂雖爲顏曾配享堂上。父列廡間。而發其實。大成殿崇聖祠兩處。酌獻行禮之先後次第。亦宜討論也。闕里釋奠舊儀注。凡崇聖祠啓聖祠家廟各攝獻官。皆隨大成殿班行禮。俟讀祝既行。分獻禮。乃各分詣祠所。迨禮畢。大成殿三獻猶未克終。三獻畢。仍各歸原班行禮。

國朝系譜卷一
今廢此儀注。甚有合於不先父食之義。然釋菜尚沿舊儀。則其義又未竟也。惟寢殿分獻官。既以分獻爲名。又已俟分獻時。乃詣祠所。則祭畢不歸原班者。自屬失禮。

崇聖祠分獻

答配食從祀諸先賢先儒在啓聖祠時。攝獻官兼獻配位。其從祀分獻。則必與獻西配位同時。一如大成殿之儀。迨乾隆丁卯。移配位及從祀於崇聖祠。儀注猶如故。厥後承祭者憚於將事。私諉配位於分獻者。行之既久。遂成故事。又慮獻

五王畢乃分獻。則後先不相及。於是獻

肇聖王畢輒讀祝。獻

昌聖王時卽分獻配位。獻

啓聖王時分獻從祀。但取分獻官與攝獻官同時
畢事而未深計其必不可也。蓋祝辭本通告

五王。故必徧獻已乃可讀祝。今甫獻

肇聖已通告

五王。突然無序。此必不可者一。酌獻配位。本承祭
者所有事。故四賢獨載於祝辭。今畧而等諸從
祀之列。與祝文不符。此必不可者二。獻從祀尙
須與配食之末位同時。乃獻配位竟越在
啓聖之前。先後毫無倫次。此必不可者三。憚一獻
之勞。輕變舊章。致使儀文倒置。此必不可者四。

所當亟爲改正者也。

祭期

闕里故事以四仲上丁釋奠而家廟及啓聖祠
卽於是日致祠禴嘗烝焉月之朔釋菜望則行
香而家廟及崇聖祠啓聖寢於元旦上元端陽
中秋重陽冬至歲除復有常薦迎神設饌行酌
獻之禮終歲閒祀事相接揆之祭義似疑於數
然記不云乎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但家廟時享
與釋奠同日則

神靈來享將於此乎抑於彼乎且使他人攝獻而
主鬯者不得致如在之誠終不若別諏吉日於

義爲得也。再洙泗書院釋奠。以輒事者不能給。舊用次丁。今書院額外禮生遵例裁革。則聖澤中庸兩書院。亦有不能不改用次丁之勢。尼山書院舊不祭丁日。春月用忌辰。秋月用誕辰。亦與祠令不符。若家廟等處時享別諏日。則輒事及贊唱之人。均足敷用。凡書院皆祭上丁。尤爲允協。

釋菜

月朔釋菜。望則行香。禮也。若釋奠值朔日。其晨仍釋菜。疑於黷矣。國學是日仍釋菜與否。雖未及深考。然其釋奠乃

遣官釋菜則祭酒事。雖仍釋菜。不得用爲例也。惟十月朔。因墓祭不釋菜。則以私祭而廢公事矣。且以祀其先人而廢賢儒之享矣。似乎不可。

時節常薦

釋菜大成殿。分獻賢儒。官祭也。時令之祭。薦於家廟。若遇朔望。釋菜行香於大成殿。如常儀。非朔望。則專於家廟。宗子之私祭也。獨及崇聖祠。

溯

先聖所自出也。祭啓聖寢。不祭正寢。家廟之祭。已奉夫人配也。惟崇聖祠祀及配位。并分獻賢儒。與釋菜同。則於義未協。如云與享者不可輟。何以配食大成者。竟愒然無一獻之禮。如云宗子報本追遠之禮。所不應及。則崇聖賢儒非一例。

乎。或舉或廢。宜折其衷。

薦冰

豳風七月之詩。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
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月令仲春之月。獻
羔開冰。先薦寢廟。春秋傳。祭寒而藏之。獻羔而
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二月天氣未溫。卽
薦冰者。聖人所以輔相陰陽。初非爲禦溫氣寒
饑具也。故蘇氏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
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如火之著於物也。故常
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
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

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蓋用冰於夏。而啓而薦之。則必於春也。今之薦冰。不於仲春時祭。而於端午常薦。似失禮意。

墓祭

往時祭墓。歲凡三次。春用清明前三日。秋用七月半。冬用十月朔。乾隆二十六年。宗子以中元之說出於釋氏。罷之。今祭期正矣。而祭法尙有應議者。自先聖迄宗子之考。凡七十世。中間十三代。褒成烈侯。漢時徙家長安。三十五代。文宣公。三十六代。文宣公。三十七代。文宣公。三世。避亂寧陵。凡茲數世。皆畱葬其地。其餘諸先公。竝族葬於此。是春秋應掃者。蓋六十六世之墓也。又襲封世爵。絲歷二千年。有兄終弟及者。有世

絕未續者。若二十代褻亭侯完。四十五代文宣公延世。四十六代文宣公聖佑。四十七代奉聖公若蒙。四十八代衍聖公端友。四十九代衍聖公玠。五十代衍聖公搢。搢。五十一代衍聖公文遠。元摺。五十二代衍聖公萬春。五十三代衍聖公洙。洙。治。五十四代元襲衍聖公思誠。六十一代代襲衍聖公宏泰。雖非宗子嫡祖。然皆身紹世封。統承聖緒。內除端友。玠。搢。文遠。萬春。洙。六世襲封於南宋。其墓皆在衢州。又思誠乃治之子。治之得受封爵。本弗以正。弗厭人心。致族

眾攻訐。元仁宗於是爲之奪思誠之爵。推求派系。更授爵於五十四代文肅公。是二公者。事乖世及。其應否祭掃。或不無可議。若夫完。延世。聖佑。若蒙。搢。摢。元摺。洙。宏泰。九公之墓。則胙蠶之所必應遠及者也。今宗子祭掃者。惟三代沂國述聖公以上。五十四代衍聖文肅公以下。封阡相接。祭享不著。自四代至五十三代。凡五十世。所上之墳。惟四十二世泗水令公。四十三世文宣公。及四十三世文宣公繼室李夫人。四十四世文宣公。四十五代贈諫議大夫公。四十六世

國朝續言身卷一
衍聖公五世六墓而已。餘皆失墓所在不可考。其經襲封而非祖者。則惟四十七世一墓而已。竊謂凡殤無後者。林中尙置壇墳。分以血食。豈於遠祖先公。轉如此其闕略。尙宜就林內殘碑斷碣。逐一搜尋。如萬不能一一考得。其湮沒難考者。亦當爲壇望祭。以展孝思。他如四十四代尙書工部侍郎勛。雖其人亦足祀。然支分派遠。不應祭法。非可用主鬯。系絕諸先公爲比例。而乃春秋拜掃。相沿到今。不亦過乎。

